

## 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」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

本人 就讀 \_\_\_\_\_ 學校/系/所 年級(學  
號: \_\_\_\_\_ )，於申請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(下稱「基金會」)本年度

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」時，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相關規定及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所填具及提交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，若經發現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，願放棄申領此獎學金之資格；若已領取，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瞭解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」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「已獲充分之其他補助者」之規定，且本人聲明至今尚未「獲充分之其他補助」，經基金會遴選獲取該獎學金後，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除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外，將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人願意秉持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精神，積極參與基金會或社會公益等志工服務，以回饋社會、創造「善循環」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基金會於其網站或刊物公布獎學金受獎名單時，得併予揭露本人之姓名、學校系所名稱。

此致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